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2.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3.78元/股，可募集资金总额为67,76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923.9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3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9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	22,730.60	22,730.60	12,883.43	56.68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7,903.80	7,903.80	4,490.96	56.8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7,778.80	7,778.80	7,778.00	99.9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413.20	38,413.20	25,152.39	65.48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21,510.70	15,210.70	0.00	0.00
永久补流资金	0.00	6,300.00	6,300.00	100.00
合计	59,923.90	59,923.90	31,452.39	52.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本次对募投项目“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安排。截至公告披露日，项目仍需必要的建设周期。为保障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7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形，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施进展，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秦亚中 李秘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